

新聞編號：101101202

 **新 聞 資 料（101.10.12）**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檢察官指揮員警會同環保人員，查獲公司非法進行廢鐵桶清洗作業，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高雄地檢署國土環保組檢察官宋文宏於101年10月11日據報指出，錡○企業社涉嫌私下在址設高雄市大寮區之廠房內，未經許可非法進行廢鐵桶清洗作業，嚴重污染周遭生態環境。**

**經本署檢察官獲報後即於同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組成查緝小組，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現場進行查訪，發現該處未辦理工廠登記，且該企業社負責人邱○美指示所僱用之員工蘇○成、戴○禎、陳○羽在上開廠址後方之鐵皮屋廠房內，將鐵桶以甲苯及甲醇為清洗劑液清將殘存之有毒物質溶解分離後，再將溶液集中至其他空桶內之方式非法清洗廢料桶。而該廠房除發出濃厚刺鼻之有機溶劑氣味外，另廠房地面上亦散佈大面積有機溶劑處理後之殘跡，查緝人員並在現場發現內含不飽和樹酯等多種化學物質及其他盛裝不明化學物質等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殘料之廢料桶。**

**初步估計現場堆置之廢料桶高達2層樓高，數量達2至3千桶，對周遭居民及環境危害甚鉅。經查緝小組進行清點，本署檢察官遂當場指示將上開廢料桶及所使用之設備、機具全數查扣，並指示環保局將現場發現內含有毒物質及不明溶液之廢料桶移置安全處所。經檢察官訊問後，諭令蘇○成、戴○禎、陳○羽分別以3至5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邱○美，經法院裁定以5萬元交保。全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偵辦。**